

#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修讀 EMI 課程獎勵要點

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 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讀 EMI(全英語授課)課程,擴展學習廣度,提升個人專業能力,並進一步強化其英語能力。

#### 貳、 獎勵對象

- 一、1. 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之在學學生(不含陸生、 非學位生)
  - 2.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
  - 3. 不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
(【註】獎勵金將於大三或碩二時申請並發放)

二、不包含全英語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
## 參、 獎勵須知

- 一、EMI 課程之定義為:以英語作為課堂的主要使用語言來教授學術專業的 課程,但不包含語言課程(如:英文,法文,西班牙文等)。
- 二、大學部二年級學生與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總和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(含)以上或 8 學分(含)以上, 且每門 EMI 課程成績均達 B+者,獎勵金 1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上限為乙次。
- 四、獎勵名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
## 肆、 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文件:



- (一) 填寫修讀 EMI 課程獎勵線上申請表。
- (二) 上傳該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。
- (三) 上傳匯款帳戶存帳封面電子檔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開放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一)當年9月之大三學生於就讀大二學年間符合獎勵條件,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當年9月之碩二學生於就讀碩一學年間符合獎勵條件,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匯款作業將於 3 個月後完成,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伍、 審核及經費來源

- 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 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 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,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